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通知

日期：110 年 6 月 28 日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 月 12 日，本院依司法院之防疫指引，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級警戒期間，原則上暫緩開庭及調解。但：(1) 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(2) 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如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而須開庭者，本院將另以適當方式聯繫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並採取減少接觸、避免群聚之相關措施。
- 三、如個案符合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規定，得以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開庭者，本院將依司法院頒訂之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」辦理。
- 四、第三級警戒期間，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，其他公證、認證及登記處之業務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外，亦均暫緩辦理。民事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均已公告停止。
- 五、為民服務中心之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諮詢（電話：02-24652171 轉 1101 或 1102 或 1168）。其他服務請盡量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化繳費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。
- 六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，請儘量聲請電子卷證。

七、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之免費駐點律師諮詢服務，均暫時停止服務。若有法律諮詢之需求者，建議改洽法律扶助基金會「電話法律諮詢中心」(電話：02-4128518 轉 2)，由專人於電話中為您服務。

八、陳情業務，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

九、進入本院應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一律以紙本實聯制登記，若有攜帶手機者，得以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線上登記。如進入院區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，本院將採取人流管制，避免多人群聚。

十、為確保辦公室環境安全，本院每日均對電梯及開放空間進行消毒，各重要出入口，均設置電動酒精手部消毒器，供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。同仁上班亦隨時佩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、周遭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。